《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背景和过程

**为**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，认真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**成年人保护法》对儿童福利工作的新要求，推动儿童福利领域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成果转化和发挥实效，我处根据民政部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草拟了《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前期书面征求全省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儿童福利机构意见，现通过省民政厅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制定依据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（**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3号）《**[**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**](https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eB9kF-YAsu3G8SSPbpYkHUPzhU2NHZJZ4c_jOkJsOvaxdLnMLvQ7hGoyiU3Wm0a49SzJPXL4OsDamuhmJ1M4eMHrTKCp9EE08Mb6XQ4Cfuy&wd=&eqid=809b100100173aaa00000004632816a3)》（民发〔2019〕130号）、《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民儿童〔2020〕12 号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包括总则、服务对象、机构服务、机构管理、保障与监督、附则6个部分，共84条。

（一）总则部分，共9条。阐明了制定本《实施细则》的法律法规依据，明确了儿童福利机构概念，规定了省、市、县民政部门对机构的指导、监督、管理职责等内容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部分，共3条。明确并细化了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儿童类型，以及市、县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符合条件儿童的范围。

（三）机构服务部分，共5小节28条。分别从儿童养育、医疗康复、教育、社会工作、寄养送养五个方面进行了规范，对机构内功能区域设置、女童特殊照护、患病儿童医疗救治、寄养送养管理等内容作了严格要求。

（四）机构管理部分，共6小节35条。分别从儿童入院、离院、机构安全、人员配备、档案管理、综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规范和细化。

（五）保障和监督部分，共5条。鼓励民政部门、儿童福利机构通过争取社会力量支持、开展公益慈善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服务，要求市、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履行监管职责。

 （六）附则部分，共3条。明确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定义，实施细则执行时间等。